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張禎云
電 話：02-77367482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16714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0167140A00_ATTCH2.rtf)

主旨：檢送「107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輔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落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，協助學習低成就之學生學習，透過績優楷模評選，表揚教學典範及學生學習楷模，以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課堂教學知能，增進學生學習動機，確保學生基本學力。

二、本案計畫評選組別：

（一）績優學校：各地方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、代用國民中學）、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之補救教學授課教師（含行政人員），學校整體運作能有效推動補救教學，且具績優事實，足以作為其他學校之楷模。

（二）教師教學典範：擔任本方案教學教師，教學用心、活化且成效卓越，足以成為其他教師學習對象者。

（三）學生學習楷模：接受本方案學生，學習態度積極正向，學習成效有進步，且持續努力精進，足以成為其他學生

A041300_國小108/01/03 11:56



121080000699 有附件

學習對象者。

三、本案計畫執行細節請詳閱實施計畫，送件說明摘錄如下：

(一)請貴局(府)將轄內所薦送之績優教學團隊、教師教學典範及學生學習楷模(含國立學校)書面及電子檔案光碟等資料一式8份函送國立臺南大學，並副知本署(免附件)。

(二)上揭資料請於108年3月4日(星期一)前，以限時掛號函送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亦不退件。

四、本案計畫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趙珮君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6-2133111轉292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國立臺南大學、本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

